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同比增长 正/同向上升 同/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436.7万元-24,042.7万元 盈利:12,021.3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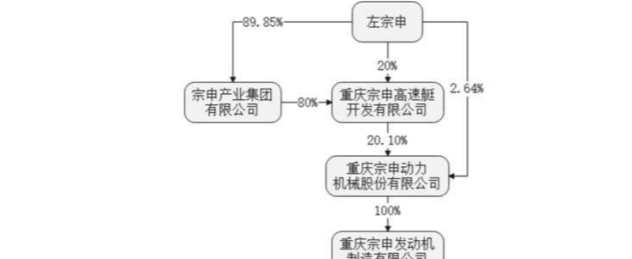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担保进展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万元)
13,000 2025年4月15日 9,000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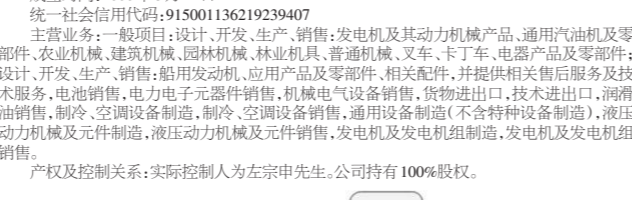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陈海
注册资本:74,371.0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41.59 274,59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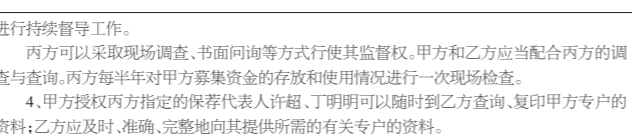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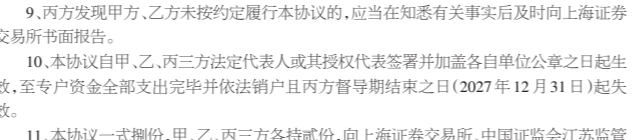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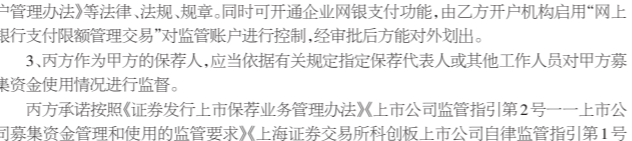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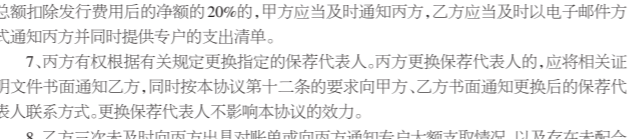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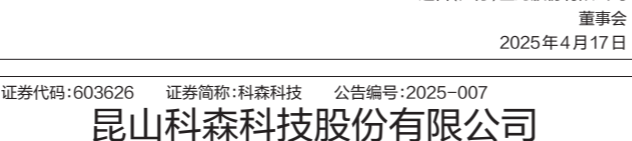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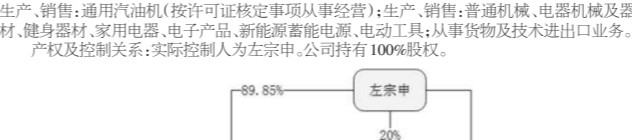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398.92 116,165.60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593.09 185,42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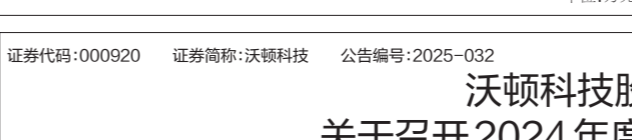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44.74 142,627.19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4.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744.74 142,627.19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获得《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扣除的含税保荐承销费):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0807107888 1,776,367,935.5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扣除的含税保荐承销费):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0807107888 1,776,367,935.5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截至2025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为扣除的含税保荐承销费):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1620180807107888 1,776,367,935.51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一、召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15:00。

三、会议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1518号102四楼。

四、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15:00。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15: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15:00。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9:15至15:00。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大公国际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后,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2026年4月11日前有效。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9.91 46,474.47

截至本公告日,此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3.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4.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5.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6.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7.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8.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9.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0.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3.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4.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5.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6.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7.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8.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19.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0.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3.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京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日中标仙居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迁建工程装修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3,652.663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0.6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6日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彭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了评级。

盛和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洛耐耐火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至今公布披露日累计收到某项政府补助人民币7,406,4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